

综合情报研判平台服务项目合同

(项目编号：临[2025]885 号)

甲方：绍兴市公安局柯桥区分局

乙方：浙江贝警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5 年 5 月 19 日



合同编号：ZJB20250429FK-001

甲方（采购人）： 绍兴市公安局柯桥区分局
乙方（供应商）： 浙江贝警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 浙江越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项目编号为临[2025]885 号的 标项一，综合情报研判平台服务项目 的政府采购交易结果，签署本合同。

一、服务内容及标准

1.1 总体功能清单

序号	服务项目		服务内容
	服务类别	服务模块	
1	平台管理服务	平台开通服务	业务需求流转支撑及账号管理服务、使用日志审计。
2	基础管控服务	流动管控	通过技术服务协助客户对涉案人员的多源多类型的动向信息分析，感知流动性。
		风险管控	运用业务实战技战法，分析、识别高风险的风险行为。
		阵地管控	通过技术服务协助客户对周期内的区域重点阵地风险进行排摸，及时掌握风险人员，回溯掌握阵地风险情况。
3	情报挖掘服务	初侦初查	过对涉案要素多维关联分析，发现、提取更具真实性、指向性的涉案人员、设备等线索。
		线索研判	对涉案人员的关系网络进行关联分析与扩线，挖掘风险关系链线索。

1.2 服务功能详情

1.2.1 平台管理服务

1.2.1.1 账号管理服务

对使用人账号的管理，使用账号开通函件及材料审核与变更、密码的修改、以及手机号等变更。

1.2.1.2 使用日志审计

为保证规范使用，对使用的关键行为进行日志记录，经过规范化、过滤、归并等处理后，以统一格式的日志形式进行集中存储和管理，以便于安全审计。

1.2.2 基础管控服务

基于业务需要的管控场景，结合实战下的智能模型，对海量的数据进行技术分析，识别业务关注的涉案人员。通过技术服务协助客户对涉案人员的多源多类型的动向信息分析，感知人员的流动性。特别在人员流入场景下，帮助客户有效且及时发现，防止漏管。同时针对流出的对象，及时掌握动向，助力流出风险性的判断。

1.2.2.1 流动管控

系统将通过涉案人员特征模型，识别出相关人员，针对相关人员流入进行推送，将某一特定人员的风险情况进行聚合，查看到人员基本信息、风险标签、风险行为，提供风险简易筛查功能，便于对整体风险情况进行初步分析。

1.2.2.2 风险识别模型

通过对业务的深入研究和总结，结合针对业务沉淀的风险特征，应用数据挖掘、统计建模、机器学习等数据技术能力，提炼出各类风险人员的多种风险模式特征。

1.2.2.3 阵地管控

根据掌握的涉案人员集中活动的区域，通过数据加工技术，对掌握的重点阵地进行区域性设定，针对设定的区域进行计算任务的管理，支撑阵地日常风险摸排的管控需求。

1.2.3 情报挖掘服务

1.2.3.1 初侦初查

在案件侦查过程中，往往是第一步需要解决的问题。基于嫌疑人的溯源，从模糊信息锁定犯罪嫌疑人，明确下一步的侦查方向。

1.2.3.2 线索研判

利用人员的行为规律，经数据融合挖掘扩展出与嫌疑人存在强风险关联的隐性风险人员关系，实现以点找面，以面找链的关系网络。不仅可通过直接扩展关键人员的紧密关联人物以扩建其上下游关系网，也可通过深挖间接人员补充网络链不同环节间缺失的关键链路。可通过查询所扩展关系的相关特征信息，从而梳理和还原产业链形成及发展的过程及关键事件。

1.3 项目安全设计需求

服务系统载体软件系统必须符合物理、网络、主机、应用、数据、审计等方面安全风险评估要求。

1.3.1 访问需通过内网访问。

二、服务价格

序号	项目内容	数量	总价（元）
1	综合情报研判平台服务	1 年(自账号开通之日起算)	¥499000.00
总价合计金额大写：肆拾玖万玖仟元整 小写：¥ 499000.00			

三、技术资料

- 乙方应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与本项目有关的技术资料。
-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四、知识产权

-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货物与服务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
-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服务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五、转包或分包

不允许转包。

不允许分包。

如乙方将项目转包或分包，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六、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设履约保证金。

七、项目服务期限及实施地点

- 服务期限：服务期限为1年（自账号开通之日起算），合同签订后一周内交付。

- 实施地点：绍兴市公安局柯桥区分局。

八、付款

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采购人支付合同金额的 70%；服务期满且无服务质量问题缺陷，验收合格后支付剩余款项（税费：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九、验收

项目完成后，乙方应及时向甲方发出书面履约完成通知，甲方在收到乙方履约完成通知后，按《浙江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浙江省政府采购合同暂行办法的通知》（浙财采监（2017）11 号）相关规定组织验收。验收小组完成验收后应出具验收书，验收书应包括技术、服务、安全等标准的履约情况。

十、售后服务及培训服务

乙方提供在线技术支持、电话咨询、现场培训及技术升级等方案多种售后服务，保证甲方可以随时找到相应的技术人员。

1. 在线服务支持：7*24 小时技术支持和服务。电话：0571-87078110；17816068841；短号：557750。微信号：zml557750。

2. 现场服务：如出现系统性问题，远程无法解决，则在半小时内电话响应，4 小时内解决问题；根据用户要求，对重大或紧急问题提供现场技术支持，2 小时内到达指定现场；问题解决后 24 小时内，提交问题处理报告，说明问题种类、问题原因、问题解决中使用的方法及造成的损失等情况。

3. 现场培训：在服务账号正式开通后 7 个工作日内，乙方技术支持人员提供现场培训，包括服务产品的工作原理、日常操作使用、一般维护与管理、常见故障排除、紧急情况处理等，并提供系统操作、维修手册的说明书使甲方掌握服务产品的各个功能模块贴近实战。

4. 提供 7×24 小时技术支持和服务，在半小时内电话响应，4 小时内解决问题；根据用户要求，对重大或紧急问题提供现场技术支持，2 小时内到达指定现场；问题解决后 24 小时内，提交问题处理报告，说明问题种类、问题原因、问题解决中使用的方法及造成的损失等情况

十一、违约责任

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验收项目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拒收合同总价的百分之五违约金。

2.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合同款项支付手续的, 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3. 乙方逾期提供服务的, 乙方应按逾期交付项目总额每日千分之六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由甲方从合同款项中扣除。逾期超过约定日期 10 个工作日不能交付的, 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逾期交付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 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 5% 的违约金, 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 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4. 乙方所履行的服务质量或服务数量不符合合同规定及采购文件规定的, 甲方有权中止接受服务, 单方面解除合同, 且相关损失由乙方承担。

5 如因合同产品问题造成甲方损失的, 乙方应承担由此发生的全部责任。

6. 乙方未按本合同规定提供所承诺的服务人员、服务响应时间、培训服务等相关内容的, 每违约一项应向甲方偿付合同总值 1% 的违约金。甲方有权采取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措施: 延期支付合同款项, 从合同款项中扣除乙方应支付的违约金, 终止合同等。

7. 解除合同应按《浙江省政府采购合同暂行办法》向财政备案。

8. 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十二、知识产权及保密条款

1. 本合同项下, 乙方提供产品的知识产权归产品厂家所有。

2. 乙方保证提供给甲方的产品, 不存在侵害第三方合法权益的情形, 如乙方所提供产品 (包括所交付之服务成果) 致使甲方遭受任何知识产权侵权索赔时, 乙方将对由此而引起的任何诉讼或法律请求协助甲方提供证据进行抗辩, 且乙方同意将支付有关判决、裁决或和解等所确定的对第三方的赔偿金额并补偿甲方因该纠纷所支付的所有费用; 若乙方知晓其已侵犯第三方的知识产权, 且可能导致甲方对服务成果的使用或可能导致甲方的权利受到损害时, 乙方应及时提前通知甲方, 并采取合理措施保障甲方的合法权益不受侵害, 若因此导致甲方任何损失, 则乙方需全额补偿甲方相关费用及损失。为免疑义, 本条款所述之乙方应补偿甲方之费用/损失, 包括但不限于直接和间接经济损失、所有诉讼费用、律师费用、和解金额或生效判决中规定的赔偿金额。

3. 如在侵权索赔过程中有关法院或行政机关禁止甲方继续使用本合同项下的服务成果（如有），乙方应经甲方同意后酌情采取下述措施之一，并承担相应的全部成本和费用：

（1）使甲方重新获得使用上述服务成果（如有）的权利；

（2）更换或改造服务成果（如有），使甲方不受上述禁令限制继续使用该服务成果（如有）。

4. 乙方采取上述措施不能免除乙方就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进行赔偿的义务。

5. 保密条款

5.1 任何一方（“接收方”）对于在谈判、交流以及本合同的签署、履行等过程中而获知的另一方（“披露方”）的保密信息负有保密义务。接收方不得将本合同内容及已获知的披露方的保密信息泄露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告知任何非本合同当事人。

5.2 “保密信息”是指任何非公开或专有的秘密信息、数据、设想或概念，不论其是口头、书面或者及其它任何介质形式的。保密信息具体还包括：

5.2.1 本合同内容及关于产品的报价信息；

5.2.2 乙方向甲方提供的产品所依赖的载体软件相关的软件文档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密码本、使用说明等）、技术手段；

5.2.3 甲方通过线上或者线下方式获取的研判分析结果；

5.2.4 甲方提交服务的服务需求、特定对象及其相关信息。

5.3 双方负有对本合同所涉及的保密信息的保密义务，包括：1）应有意识地保护此等保密信息，并采取不低于保护己方保密信息的保密措施；2）不向公众或向任何第三方披露此等保密信息；3）除为服务目的使用外，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不得在任何情形下使用此等保密信息；4）在知悉保密信息泄露时，应及时通知披露方，并全力协助披露方控制影响。

5.4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删除甲方的保密信息，乙方在收到甲方发出的产品指令或正式书面要求后应立即予以删除，并督促产品提供方删除，否则乙方应承担相应违约责任。乙方可以对必要的授权文件、证明材料、日志记录予以保留，除甲方书面同意外，保留的信息应予以封存，非因根据法律法规要求需向特定机关（法院、行政主管部门等）进行披露的，不得擅自对外披露。

5.5 保密信息披露的例外：

5.5.1 保密信息接收方应有管辖权的法院、仲裁机构、政府机关或监管机构要求进行的披露，但在披露前应及时通知保密信息披露方，并提供证明证明材料；

5.5.2 需要向投资者、专业机构（审计机构、律师服务机构等）进行必要的披露，但此等披露仅可披露合同文本、价格等，不得披露具体业务信息；

5.5.3 因政府采购流程等原因，向有关政府机构出示本合同作为业绩证明的。

5.6 双方对保密信息的保密义务不因本合同终止、解除而终止。

6. 个人数据保护条款

“个人数据”是指可以从中辨识出相关个人信息的数据、或者其他组织有可能拥有或可以接触到的个人信息数据，无论该等信息数据是否属实。

乙方同意并承认产品提供方及乙方在提供本协议下的服务（“服务”）时不需要，未被授权和/或以甲方名义访问和/或收集，使用或披露甲方之个人数据。

就甲方使用产品产生或从甲方处接收到的信息中所包含的任何个人数据而言，乙方向甲方同意并承诺遵守的内容：(i) 仅为提供本协议项下之服务目的严格使用个人数据并严格保密；(ii) 在未得到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前，不得传送任何个人数据至中华人民共和国以外的国家或地区，并在甲方已就该传出具同意书后，产品提供方及乙方应当保证其提供的个人数据传送保护标准，与中华人民共和国不时修订的关于个人数据保护的标准与要求相当；(iii) 使用和采用管理，物质，技术和其他保障措施（包括针对电脑蠕虫，特洛伊木马和其他禁用或破坏代码的保护措施），以确保个人数据得到保护；(iv) 立即通知甲方任何可能导致未经授权的收集，获取，使用或披露个人数据的安全漏洞，并尽一切合理努力协助甲方进行相关调查和补救；(v) 确保乙方的雇员，代表，代理和分包商充分了解有关个人数据的法律要求，以确保遵守该等法律要求；及(vi) 在本协议提前终止或期满后，任何已收集，使用，披露或处理的个人数据应以甲方指定的形式删除或交付于甲方。

十三、项目人员小组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学历	担任项目职务
1	李明郡	女	23	本科	项目负责人

2	魏安航	男	27	本科	技术员
3	张家希	男	33	本科	技术员
4	吴昊	女	24	本科	技术员
5	李媛	女	24	专科	售后、商务

十四、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五、诉讼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甲方所在地法院起诉。

十六、合同生效及其他

1. 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名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 采购文件、投标文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4. 本合同一式五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二份，采购代理机构一份。

甲方（盖章）：绍兴市柯桥区分局

地址：绍兴市柯桥区鉴湖路129号

法定（授权）代表人：

签名日期：2025年5月19日

乙方（盖章）：浙江贝警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杭州市上城区清泰街346号1310室

开户行：中信银行杭州延安支行

开户账号：7332110182600098041

法定（授权）代表人：李明群

签名日期：2025年5月19日